

專案質詢

8-7-13-049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勞動部發布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認為指導原則本意是希望藉由電子工時記錄方式，計算勞工工作時間，避免超時工作及無法請領加班費等問題。然此「自己工時自己記」之記錄方式，一旦發生糾紛，勞工尚須自負舉證責任，不啻增加勞工負擔。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擬細緻明確規範，以保障勞工的救濟管道與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「在外工作者」因工時記錄不易，使得超時加班卻往往未能記錄在案，勞動部提出指導原則能有效解決此等問題，值得嘉許。然而，勞工自我記錄工時，透過電子科技方式（例如行車紀錄器、通訊軟體等），雖能顯示收送時間，卻未能反映實際工作狀態及內容，尤其是等待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藉由電子科技設備證明。一旦爭議發生時，勞工須自負舉證責任，徒增困擾。況且司法訴訟時，舉證之所敗訴之所在，非但未保障勞工的權利，反造成應訴之煩擾。
- 二、勞動部提出的指導原則本是為了保障勞工超時工作明確記錄之權益，但若因糾紛，造成勞工應訴煩擾，本末倒置。行政院應督導勞動部，儘快制定解決糾紛規範，讓勞工遇到相關問題時有完整申訴管道與救濟方式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